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除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进展进行核查，其中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通”）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对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除采取其他法律手段外已提交民事诉讼再审申请;收到部分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已庭外和解,并已撤回仲裁申请;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即清远瑞通）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4年7月13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公司转让原持有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从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财务资助事项已签订了《还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阿克苏咏林陆续按期还款;对川凉慧医的财务资助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对清远瑞通的财务资助已采取法律诉讼手段;收到赛维汉普部分执行款;财务资助对象赵贝贝已归还完毕;对前期已申请仲裁的汇深医药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申请撤销仲裁;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形成原因	资助金额	期限	资助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化利率	备注
1	公司	阿克苏咏林	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267.00	2024/5/6-2025/5/5	886.90	-	按还款协议分期归还
2	公司	川凉慧医	合作保证金借款	5,000.00	2021/5/1-2023/10/31	5,000.00	6.5%	已提交再审申请
3	公司	清远瑞通	经营周转借款	1,760.00	2022/1/1-2024/12/31	1,560.00	6.5%	已诉讼
4	公司	赛维汉普	可转股借款	2,734.00	2019/11/11-至今	2,247.86	15%	已胜诉,执行中
5	公司	赵贝贝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	800.10	2022/4/30-2024/12/31	0.00	6.5%	已完结
6	公司	汇深医药	经营周转借款	200.00	2020/7/20-2023/12/31	0.00	6.5%	已撤销仲裁,已完结

（一）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阿克苏咏林）

2024年9月公司将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予以转让,其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367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笔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已与阿克苏咏林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确认借款本息合计1,367万元,还款期限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阿克苏咏林已按协议约定按期累计归还本息金额41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及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阿克苏咏林尚有财务资助本金余额886.90万元,利息70万元。

（二）已通过法律手段催收的财务资助进展

1、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公司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川凉慧医向公司归还此笔财务资助5,000万元,武汉市东西湖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2023年12月公司已同步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追偿此笔财务资助;2024年5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清远瑞通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3,000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5月13日累计向清远瑞通汇出借款总计1,76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还款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12日清远瑞通向公司归还200万元,并提出延期请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东瑞通将所持有清远瑞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尚未归还的1,560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远瑞通尚有1,560万元借款本金未归还,公司已于2024年9月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清远瑞通银行存款18,787,4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清远瑞通的情况,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

3、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于2023年4月11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5月16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云0102民初1221号）,要求赛维汉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相应利息。赛维汉普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8月7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8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3）云01民终13549号），维持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法院执行赛维汉普的款项486.15万元，赛维汉普尚欠公司本金2,247.85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三）已完结的财务资助进展

1、赵贝贝

2022年4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51%的股权以803.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双方合作的武汉红十字会医院项目产生的收益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贝贝通过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金额合计为425.28万元,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支付430.88万元,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均已支付完毕,赵贝贝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2、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汇深医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约定如汇深医药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可代位向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取其欠汇深医药的货款,以偿还本次借款。

2024年4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以及财产保全申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2024）鄂0111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2,539,016.67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经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以公司向其采购设备的采购款以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转让供货权款来冲抵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公司已提交撤案申请书及账户解封申请书,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2024）武仲撤字第000004405号撤销案件决定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深医药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已全部完结。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2、公司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跟踪管理,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及时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134.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1,05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82.89万元（未扣除12月赵贝贝归还的102.65万元本金及汇深医药抵扣的200万元;未增加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5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60万元,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股49%。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目标为天然碱采矿权的获取,采矿权的获取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法定程序，天然资源采矿权获取存在一定的风险；合资公司前期任务是天然碱资源的获取工作,取得采矿权后,后续开发建设天然碱项目预测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资金筹措、融资及增加企业资金成本、资产负债率升高等方面的财务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为实现国资央企“三个集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提升“五个方面价值”要求,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针对国内新发现的天然碱资源情况,中盐化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开展合作,拟与其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太湖”）共同出资成立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展天然碱及相关伴生资源采矿权获取及资源开采、加工等事项。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中石油太湖出资2,040万元,占股51%,中盐化工出资1,960万元,占股49%。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KN8B494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黄河街10号院1号楼C236室

5.法定代表人:黄永章

6.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518,424.10
负债总额	163,564.10
净资产	354,870.00
资产负债率	31.55%

10.股权结构:中石油太湖是中石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公司持有中石油太湖100%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中石油公司是一家从事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法人代表:戴厚良,注册资本为18,302,097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中石油太湖无经营异常、无失信记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4.设立方式:新设;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主体: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期限:20年;

8.出资方式及时间: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双方出资时间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根据项目进度及合资公司资金需要,双方同步按持股比例缴足;

9.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中石油太湖提名3名董事;中盐化工提名3名董事;设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中石油太湖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中盐化工委派的董事担任;

4.合资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共5人,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副总经理3名。总经理由中盐化工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按照股东推荐,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四、合资公司设立目的

合资公司先期以天然碱资源采矿权的获取为目的;获取采矿权后,将以天然碱及伴生盐、油气资源开采、加工、销售为目的,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五、股东出资协议签定及主要内容

现股东双方就合资公司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拟在公司设立时同步签订《投资人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主体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解散事由

1.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出资人向其关联方或另一方出资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出资人。另一方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另一方出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散:

(1)公司设立目的未实现;

(2)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

(3)股东会决议解散;

(4)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经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请求,由人民法院裁定予以解散。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各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包括一方为纠正该违约而采取法律行为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非因任何一方出资人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公司筹建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由各出资人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出资人之间按其所认缴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公司筹建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由违约方按照其具体过错情况相应承担。

六、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碱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资双方战新产业发展战略。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展国内新发现的天然碱及其伴生资源采矿权获取工作。与中石油公司合作,实现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和风险共担。天然碱资源获取成功后,将根据开发建设天然碱及盐、油气资源建设开发项目资金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增资。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筹资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投入。

中盐化工现纯碱产能390万吨/年,为国内第三大纯碱生产企业,氨碱法、联碱法工艺都有布局,天然碱法较合成法纯碱生产在成本及环保方面具有优势。取得该天然碱采矿权后,可提升中盐化工在纯碱行业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纯碱行业的优势地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天然资源采矿权获取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目标为天然碱采矿权的获取，采矿权的获取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法定程序,天然资源采矿权获取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拟取得的天然碱资源为中石油公司油气开采过程中发现。根据相关规定,在煤层气（含油气）矿业权范围内新建项目,需经项目安全论证、与相关权利人签署互保协议后,可以分层设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分开使用?。该天然碱资源成矿区与中石油油气探矿权完全重合、部分区域与其采矿权区域重合;中盐化工为国内第三大纯碱生产企业,深耕纯碱行业30多年,在纯碱及盐化工产业方面具有规模、技术、人才和管理等优势,中盐集团成员企业具备多年的井矿盐溶采经验;中石油公司具有先进成熟的钻探技术以及油的分离、处理技术。双方将紧密合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全方位为获取天然碱资源提供保证。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充分协调,已就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及目的达成一致意见,将以双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支持合资公司开展的采矿权获取工作。

合资公司及股东双方将积极跟进,深入了解当地政府部门对矿业权出让对象的最新要求,充分发挥合资双方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及社会影响力,以资源深加工、形成产业链、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编制科学完备的天然碱及伴生盐、油气资源的开采、加工及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方案,做好与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凭借公司技术能力、资源深加工能力、资金实力和贡献地方经济的决心和信心,以便尽快获取天然碱采矿权。

（二）财务风险与应对措施

合资公司前期任务是天然碱资源的获取工作,取得采矿权后,后续开发建设天然碱项目预测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资金筹措、融资及增加企业资金成本、资产负债率升高等方面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采用多元化筹资方式,包括自筹、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筹资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动态管理各种方式筹资的比例关系,降低债务风险,减少资金成本;科学筹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快达产达效,回收投资,避免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周杰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宪章、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和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严格按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工资总额管理“效益联动“机制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兑现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兑现结果严格按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执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关于暂停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暂停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3日起对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3164）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90天	0.25%
N≥90天	0.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天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附件一:《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成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6、C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成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6、C类、D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E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E类基金份额。 ……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E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D类、E类基金份额。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A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11　022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